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6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16年6月20日,8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会议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

1.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概要

公司通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购买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标的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购买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本次交易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不以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为依据,因此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估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的授权事宜

广电运通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

广电运通分别于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追加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风险投资额度,即公司(含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追加的风险投资额度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6年6月6日,公司已购买神州控股12.51%股份。神州控股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占比如下:

项目	神州控股 2015年财务数据(人民币)	神州控股 2015年财务数据与净资产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人民币)	广电运通 2015年财务数据(人民币)	占比
资产总额	3,748,636.30	468,954.40	392,880.62	770,017.81 51.02%
营业收入	1,063,067.20	132,989.71	111,416.12	397,294.13 28.04%
净资产额	887,256.70	110,995.81	92,990.07	450,995.36 20.62%

备注: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神州控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与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最终交易价孰高为准。

备注2:上述港币与人民币汇率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人民币对港币中间价,100港币=83.778人民币。

备注3: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总资产的比例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无特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清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购买重大资产编制相关披露文件,同时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公司编制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2016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价格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鉴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交易价格为二级市场神州控股股票价格,因此,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处理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神州控股的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被

露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神州控股会计政策”)编制,公司管理层根据神州控股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编制了神州控股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神州控股控股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神州控股控股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刊登于2016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是通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购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香港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定判断是否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若本次购买重大资产造成当期每股收益摊薄,公司将实施以下方案: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学习标的公司的先进管理理念,加强自身在品牌体系、业务结构、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的管理,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公司治理,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加强人员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2015年—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大会回报规划的前提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6-06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6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16年6月20日,3位监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会议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

1.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概要

公司通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购买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购买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本次交易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不以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为依据,因此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估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的授权事宜

广电运通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

广电运通分别于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追加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风险投资额度,即公司(含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追加的风险投资额度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6年6月6日,公司已购买神州控股12.51%股份。神州控股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占比如下:

项目	神州控股 2015年财务数据(人民币)	神州控股 2015年财务数据与净资产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人民币)	广电运通 2015年财务数据(人民币)	占比
资产总额	3,748,636.30	468,954.40	392,880.62	770,017.81 51.02%
营业收入	1,063,067.20	132,989.71	111,416.12	397,294.13 28.04%
净资产额	887,256.70	110,995.81	92,990.07	450,995.36 20.62%

备注: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神州控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与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最终交易价孰高为准。

备注2:上述港币与人民币汇率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人民币对港币中间价,100港币=83.778人民币。

备注3: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总资产的比例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无特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清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购买重大资产编制相关披露文件,同时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公司编制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2016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价格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鉴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交易价格为二级市场神州控股股票价格,因此,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处理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神州控股的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被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2016年6月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若本次交易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及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的部分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将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公司拟出售其部分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相关各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方确定交易方案,编写相关资料及信息披露材料;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开展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以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鉴于本次筹划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量较大,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经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需继续开展,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2016年6月2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复牌,故公司向申请继续延期复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魏连池	19,579,418	10.48%	19,579,418
林勇	13,804,000	7.39%	13,804,000
张亚海保锐(北京)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6,472	3.49%	0
李梅兰	2,957,994	1.58%	2,957,994
陈文健	2,421,819	1.30%	0
李浩	1,919,696	1.03%	1,919,696
陈浩	1,643,338	0.88%	1,643,338
中植瀚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390,000	0.74%	0
高春雷	1,230,000	0.66%	0
黄晓慧	1,011,100	0.54%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5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主持人主持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截至2016年6月6日,公司已购买神州控股12.51%股份。神州控股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占比如下:

项目	神州控股 2015年财务数据(人民币)	神州控股 2015年财务数据与净资产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人民币)	广电运通 2015年财务数据(人民币)	占比
资产总额	3,748,636.30	468,954.40	392,880.62	770,017.81 51.02%
营业收入	1,063,067.20	132,989.71	111,416.12	397,294.13 28.04%
净资产额	887,256.70	110,995.81	92,990.07	450,995.36 20.62%

备注: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神州控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与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最终交易价孰高为准。

备注2:上述港币与人民币汇率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对港币中间价,100港币=83.778人民币。

备注3: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总资产的比例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无特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公司编制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价格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鉴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交易价格为二级市场神州控股股票价格,因此,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处理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神州控股的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被

露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神州控股会计政策”)编制,公司管理层根据神州控股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编制了神州控股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神州控股控股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神州控股控股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刊登于2016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若本次购买重大资产造成当期每股收益摊薄,公司将实施以下方案: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学习标的公司的先进管理理念,加强自身在品牌体系、业务结构、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的管理,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公司治理,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加强人员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2015年—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大会回报规划的前提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无特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清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购买重大资产编制相关披露文件,同时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